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引力传媒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6年10月10日，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引力传媒监事会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4. 2016年10月17日，引力传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12月12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0.51 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引力传媒 2017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引力传媒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271,11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0.473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王瑞军等 7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引力传媒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回购价格

如上所述，由于引力传媒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73 元/股。

3.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9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总量的 11.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引力传媒的说明，引力传媒拟用于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131,77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753,000	64.09%	-490,000	173,263,000	6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60,000	35.91%	/	97,360,000	35.98%
股份总数	271,113,000	100%	/	270,643,000	100%

6.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仅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总量的 11.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